

全部文章

现在时间

立即搜索

您的位置: 首页 - 法律法规

禁毒——云南省易制毒特殊化学物品管理条例

作者: 发布时间: 2004-4-13 10:47:49

(1997年1月14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7年1月14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易制毒的特殊化学物品的管理,预防和惩治涉及制造毒品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易制毒的特殊化学物品(以下简称特殊化学物品),是指本条例附件所列举的,可供制造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以及国务院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物品。

本条例附件所列特殊化学物品的品种需要变更的,由云南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发布。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运输、使用特殊化学物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殊化学物品管理工作的领导。

各级禁毒委员会负责对特殊化学物品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

第五条 凡生产、经营、运输、批量使用特殊化学物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领许可证。发证机关应当简化手续,及时办证。

第六条 严禁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和使用特殊化学物品;严禁非法运输、携带特殊化学物品进出境;严禁以任何方式向境外人员提供特殊化学物品制造毒品。

以贸易方式向本省境外周边国家及其他国家出口特殊化学物品的,严格按照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

生产、科研、教学、医疗等单位 and 公民正当使用特殊化学物品的。依法予以保护;负有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经营单位应当热情服务,提供方便。

第七条 生产、经营特殊化学物品的,应当向县以上化工、轻工、医药等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经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发给特殊化学物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后,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其营业执照上载明经营品种。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运输特殊化学物品的,其物主必须向当地的地、州、市公安机关办理运输许可证后,由持有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特种物资运输许可证》的车主承运。

凡将特殊化学物品运往边境地区或者在边境地区范围内运输特殊化学物品的,公安、海关等部门应当加强检查,严格管理。

第九条 工业生产、科研、教学、医疗等单位确需批量使用特殊化学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地、州、市行政主管部门申领使用许可证后,方可向持有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单位购买。

第十条 省外单位和个人在云南省经营、运输特殊化学物品的,应当出具营业执照副本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发给的特殊化学物品经营、运输许可证明,由云南省公安厅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换发经营许可证或者运输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运输活动。

第十一条 特殊化学物品的生产单位不得向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提供特殊化学物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无使用许可证的批量使用单位提供特殊化学物品。从事运输的车主不得为无运输许可证的物主承运特殊化学物品。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运输和批量使用特殊化学物品的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接受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查验。

第十三条 未申领许可证,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和批量使用特殊化学物品的,由县以上公安机关没收特殊化学物品、运输工具及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运输工具及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对依法没收的特殊化学物品,交省禁毒委员会指定的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冒领、骗领、伪造、买卖、转借许可证的,由公安机关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非法买卖特殊化学物品的,非法运输、携带特殊化学物品进出境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提供特殊化学物品的,依照法律规定,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第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负责办理特殊化学物品许可证件和负有管理、查缉特殊化学物品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

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或者对不核发许可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非法生产、经营、运输、使用特殊化学物品的，应当向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举报。

对执法本条例成绩显著和举报违法犯罪有功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各种许可证，由省禁毒委员会统一制作。许可证实行年度检验制度。具体发证办法，由省级发证部门规定。

发证部门可以依照规定收取工本费。工本费收取标准由省物价、财政部门核定。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的问题，由云南省禁毒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4月19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严格管理四种特殊化学物品的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云南省严格管理的易制毒特殊化学物品品种（共28种）

- | | |
|---------------------|----------------------|
| 1. 麻黄碱（左旋麻黄素） | 2. 麦角新碱 |
| 3. 麦角胺 | 4. 1-苯基-2-丙酮 |
| 5. 伪麻黄碱（右旋麻黄素） | 6. 麦角酸 |
| 7. N-乙酰邻氨基苯酸 | 8.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
| 9. 胡椒醛 | 10. 黄樟脑 |
| 11. 异黄樟脑 | 12. 乙酸酐（醋酸酐） |
| 13. 丙酮（醋酮、二甲酮） | 14. 邻氨基苯甲酸 |
| 15. 乙醚（醚、二乙醚） | 16. 苯乙酸 |
| 17. 哌啶及基盐 | 18. 丁酮（甲基乙基酮） |
| 19. 甲苯 | 20. 高锰酸钾 |
| 21. 硫酸，不含试剂 | 22. 氯化氢（盐酸），不含试剂 |
| 23. 三氯甲烷（氯仿） | 24. 氯化铵（电盐、硃砂、氯化亚） |
| 25. 氯化亚砷（二氯亚砷、亚硫酸氯） | 26. 硫酸钡 |
| 27. 氯化肥（二氯化肥、钡碳） | 28. 醋酸钠（乙酸钠） |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您是第位访客